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2
（三）项目情况.....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4
（五）责任主体.....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6
（一）重要性分析.....6
（二）经济效益分析.....7
（三）社会效益分析.....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8
（一）投资估算.....8
（二）筹措方案.....9
（三）项目实施安排.....12
（四）债券资金用途.....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3
1.项目收入测算.....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15
3.项目损益情况.....1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7
（三）总体评价.....19
五、专项债券管理.....20
（一）债券资金概况.....20
（二）债券资金管理.....20
（三）职责分工.....21
六、项目风险控制.....2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2
（二）还款保障措施.....2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揭东区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1.揭东区2023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62.9200亿元，增速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99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771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32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273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938亿元。

2.揭东区2024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28.3200亿元，下降3.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90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98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543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0099亿元。

3.揭东区2025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41.9700亿元，增速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4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960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7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6.691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6117亿元。

表　近三年揭东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　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62.9200	428.3200	441.9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8998	7.2972	9.641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7713	3.4909	2.96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5.3251	2.9833	2.277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1.2733	14.5431	16.69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亿元）	4.9380	2.0099	2.611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揭阳市总体规划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指出，要初步建成区域性枢纽城市，完成揭阳市产业扩展与升级，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揭阳市城市综合竞争力进入广东省前列，汕潮揭城镇网络化构架基本形成。以现代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为依托，把揭阳建设成为广东新型工业化城市、重要石化能源基地、粤东航空物流基地；挖掘与弘扬潮客地区优秀的传统文化，实现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将揭阳建设成生态宜居城市、和谐文明城市。

“十四五”规划将为中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描绘新的发展蓝图，揭东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需要应对诸多困难和挑战。揭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发展全面提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日益优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民主法制不断健全。重点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经济发展引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持续发展后劲；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科学发展根基；推进城乡统筹建设，拓展协调发展空间；推进文化强区建设，凝聚加快发展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全面提升开放水平，增创区域发展优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法治揭东建设，奠定和谐发展基石。

2.行业规划情况

广东省全省现有殡仪馆89个，省级殡仪馆30个，7个应建未建殡仪馆得到建设和优化；安装尾气净化设备的火化机由“十三五”初的201台增加到366台，有效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全省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逐步常态化。新建公益性公墓147个、公益性骨灰堂86个、海（树）葬纪念设施 56个，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91%，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网络。

《揭阳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力争到2025年建成公益性公墓46座，公益性骨灰楼29座，每个县（市、区）建有1个以上县（区）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镇级行政区域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增公益性公墓46座，其中，揭东区3座、普宁市12座、揭西县16座、惠来县15座；新增公益性骨灰楼29座，其中，榕城区1座、揭东区7座、普宁市10座、惠来县3座、空港区8座。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项目具体位置：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红路云山揭东云山殡仪馆

主要技术标准和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253.27㎡。执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199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

标准》（建标 18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技术标准。

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量、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新建骨灰楼（D 栋）一座，四层，占地面积 3253.27 ㎡（其中骨灰楼占地面积 637.56 ㎡、道路占地面积约 862.25 ㎡、护坡占地面积约 1753.46 ㎡），总建筑面积 2649 ㎡，配套骨灰寄存格位 46360 个；新建停车场（配套 10 台双枪快充充电桩），总建筑面积 11550 ㎡，配套停车位约 379 个；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给水系统等）。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的批复》（揭东府函[2025]653 号），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揭东府函[2026]279 号），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东发改投审[2025]103 号），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揭东发改投审[2026]38 号），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揭东发改投审[2026]6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

名称	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03724399918F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新寨村
法定代表人	谢大炜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1 万元
举办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揭阳市揭东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要工作职能	负责全区（含揭东区、榕城区、产业园区、空港区）遗体火化业务和其他殡仪服务；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主管部门

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30070304999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金溪大道中段
负责人	方树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的责任。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收养登记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 九、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使用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项目实施单位为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属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已通过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近年来，揭东区殡葬改革和发展工作得到纵深推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目标不断实现。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多与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滞后形成的矛盾愈发显现，城市居民的丧葬需求越来越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形势紧迫、十分必要。

《揭阳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到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满足群众“逝有所安”，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新时代揭阳殡葬改革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殡葬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规范运转的标准化建设格局。本项目的建设正是提高城市火化率的一个

重要举措。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揭东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

推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骨灰存放设施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眼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此外，加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力度能够对盈利性骨灰存放设施形成价格压力，在平抑骨灰存放设施物价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揭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带动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可利用自身的优势投入到各个领域，从衣食住行到娱乐消费、增加收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当地居民的直接就业机会，如建筑安装业等。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社会的服务消费行业提供很多的就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实现企业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有利于提供当地居民的

人居环境，有利于城市形象的改变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到揭阳市发展，提高当地人才的整体素质，从而促进区域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当地的社会、经济、文化和谐发展。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此不会对当地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容量造成压力。同时，项目的建设推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和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了城市化进程。

除此之外，项目的建设对弱势群体产生正面和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弱势群体造成负面不利影响。对所在地区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负面影响极少，反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从而促进民族间的文化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主要估算依据及原则（但不限于）

（1）《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0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

（3）民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6）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7）《揭阳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8）广东省民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殡葬改革宣传活动指导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47号）；

（9）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2.项目总投资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总投资共5,423.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7.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81.44万元，预备费167.86万元，用地费用1,787.00万元。

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1,787.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1.44
3	预备费	167.86
4	用地费用	1,787.00
项目总投资		5,423.55

（二）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423.5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4,300.0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79.28%，财政资金1,123.55万元，占比20.72%，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融资3,2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1,100.00万，目前专项债券资金未到位。

本项目没有资本金。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专项债券融资4,3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0万元），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融资3,200.00万元（其中本次拟安排1,600.00万元，后续拟安排1,6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1,100.00万，目前专项债券资金未到位。

3.非融资资金筹措：非融资资金1,123.55万元，通过申请财政性资金解决。目前资金未到位。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　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　计	5,423.55						1,123.55				1,600.00		2,700.00
2026 年	3,200.00										1,600.00		1,600.00
2027 年	2,223.55						1,123.55						1,1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项目进度计划为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阶段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本阶段包括项目筹建、方案设计及总投资额估算、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立项报批等。

（2）勘察（测量）及初步设计阶段：本阶段包括地质勘察、道路测量、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书编制（含审核）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本阶段为选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书编制（含审核）等。

（4）工程招标阶段：本阶段为工程监理、建筑及安装工程等完成招投标程序，选择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单位。

（5）工程施工阶段：修复改造工程的施工。

（6）工程验收阶段：工程的完成，通过竣工验收。

2.已完成情况：项目已经完成立项、稳评、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

项目运营期：2028 年 1 月至 2045 年 12 月

3.后续工作计划：（1）完成使用林地审批手续；（2）集中推进监理服务采购、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审核报告、国有土地划拨、财政造价审核、施工单位招标等开工前关键工作。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约 5,423.5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安排 1,600.00 万元）。用款计划如下表：

表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建设内容	总资金需求	本年资金需求	本次资金需求	资金用途
1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4,300.00	3,200.00	1,600.00	工程建设及前期费用
合　计		4,300.00	3,200.00	1,600.00	

本次发行专项债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及前期费用。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预期收入、成本及收益融资平衡情况，是假设项目建成后获得的经营收入在不考虑增速情况下计算，预测项目单位可获得的收益，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的，依据明确、测算合理。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预计在2027年12月竣工，2028年开始运营。项目收入主要是骨灰寄存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1）骨灰寄存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骨灰寄存格位46360个，每个骨灰寄存收费按220元/个，按当地寄存骨灰需求，年寄存率为55%，则年收入为560.96万元。

测算参考依据：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揭东区民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揭东云山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

复》（揭东发改价【2018】109号）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文件。

（2）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10台双枪快充充电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文）充电综合服务费不超过0.8元/kWh，目前揭东区充电桩综合服务费在0.4-0.6元/kWh之间，按均价0.5元/kWh计算，电池容量60kWH的标准，2次/日的频率计算，使用率按80%计，则年收入为35.04万元（20个*2次/日*80%*0.5元/千瓦时*60kWH*365天/10000=35.04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停车位约379个，停车位收费按10元/次，估计每个停车位每日周转2次，利用率60%，则年收入为166万元（379个*2次/日*60%*10元/个•次*365天/10000=166万元）。

参考政策依据：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收费标准以每天0:00(不含)--24:00为一个计费周期,车辆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号牌车辆同一

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预测本项目停车费按10元/个•次。

综上，合计年收入为762万元。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燃料费用、水电费、人员工资、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其中：

（1）原材料及燃料费用

材料燃料费用按年均25.72万元估算；

（2）水电费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用电量15.18万度，按0.6元/度计，年耗水量约2.68万吨、按3元/吨计，年水电费用为17.15万元；

（3）人员工资

项目管理人员8人，按每人每年5万元，年工资费用为40万元；

（4）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运营维护费按年均15.24万元估算；

（5）相关税费

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等，根据现行税法税率，考虑进项税额，参考揭阳市民营企业实际税负，暂按综合税率6%估算，年均45.72万元。

经综上计算，运营期内年成本费用143.83万元。

3.项目损益情况

具体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表 项目收入、支出、结余、收益预测情况(自身年收入100%)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结余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 专项收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四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五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六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七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八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九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一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二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三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四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五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六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七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八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十九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第二十年	762.00	143.83	618.17	618.17
合　计	13,716.00	2,588.94	11,127.06	11,127.06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扩建后，在不考虑增速情况下，以项目自身年收入100%计算经营收入增长时预期收益为11,127.06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11,127.06万元。

同理计算，在不考虑增速情况下，以项目自身年收入的 90%计算经营收入增长时预期收益为 10,014.39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10,014.39 万元。

同理计算，在不考虑增速情况下，以项目自身年收入的 80%计算经营收入增长时预期收益为 8,901.68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8,901.68 万元。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融资情况

本项目拟计划专项债券融资 4,300.00 万元，债券融资本息偿还方式为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已发行及计划发行本息表：（单位：万元）

发行年度	发行本金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利息	发行本息
2026（本次）	1,600.00	15	2.45%	588.00	2,188.00
以后	2,700.00	20	2.50%	1,350.00	4,050.00
合计	4,300.00			1,938.00	6,238.00

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为 6,238.00 万元。

其中本次发行 1,600.00 万元本息计算表：

年　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一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二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三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四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五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六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七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八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九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十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年　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十一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十二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十三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十四年	1,600.00			1,600.00	2.45%	39.20	39.20
第十五年	1,600.00		1,600.00	1,600.00	2.45%	39.20	1,639.20
合　计		1,600.00	1,600.00			588.00	2,188.00

2.项目专项收益平衡情况

表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00%）

（单位：万元）

项　目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合　计
（1）项目专项收入	13,716.00	13,716.00
（2）项目专项成本	2,588.94	2,588.94
（3）项目专项收益	11,127.06	11,127.06
（4）已发行专项债本息	0.00	0.00
（5）本次及以后发行专项债本息	6,238.00	6,238.00
（6）专项债本息合计	6,238.00	6,238.00
（7）本息覆盖倍数		1.78

表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90%）

（单位：万元）

项　目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合　计
（1）项目专项收入	12,344.37	12,344.37
（2）项目专项成本	2,329.98	2,329.98
（3）项目专项收益	10,014.39	10,014.39
（4）已发行专项债本息	0.00	0.00
（5）本次及以后发行专项债本息	6,238.00	6,238.00
（6）专项债本息合计	6,238.00	6,238.00
（7）本息覆盖倍数		1.61

表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80%）

（单位：万元）

项　目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合　计
（1）项目专项收入	10,972.77	10,972.77
（2）项目专项成本	2,071.09	2,071.09
（3）项目专项收益	8,901.68	8,901.68
（4）已发行专项债本息	0.00	0.00
（5）本次及以后发行专项债本息	6,238.00	6,238.00
（6）专项债本息合计	6,238.00	6,238.00
（7）本息覆盖倍数		1.43

3.项目现金流量测算

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目现金流入合计	项目现金流出合计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第一年	0.00	106.70	-106.70	-106.70
第二年	0.00	106.70	-106.70	-213.40
第三年	762.00	250.53	511.47	298.07
第四年	762.00	250.53	511.47	809.54
第五年	762.00	250.53	511.47	1,321.01
第六年	762.00	250.53	511.47	1,832.48
第七年	762.00	250.53	511.47	2,343.95
第八年	762.00	250.53	511.47	2,855.42
第九年	762.00	250.53	511.47	3,366.89
第十年	762.00	250.53	511.47	3,878.36
第十一年	762.00	250.53	511.47	4,389.83
第十二年	762.00	250.53	511.47	4,901.30
第十三年	762.00	250.53	511.47	5,412.77
第十四年	762.00	250.53	511.47	5,924.24
第十五年	762.00	1,850.53	-1,088.53	4,835.71
第十六年	762.00	211.33	550.67	5,386.38
第十七年	762.00	211.33	550.67	5,937.05
第十八年	762.00	211.33	550.67	6,487.72
第十九年	762.00	211.33	550.67	7,038.39
第二十年	762.00	2,911.33	-2,149.33	4,889.06
合计	13,716.00	8,826.94	4,889.06	4,889.06

（三）总体评价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假设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收入在不考虑增速情况下,以项目自身经营收入的100%计算预期收益偿还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8；以项目自身经营收入的90%计算预期收益偿还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1;以项目自身经营收入的80%计算预期收益偿还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

预期收入对应的专项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偿还融资本息风险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拟专项债券融资4,300.00万元。

本次2026年9月份安排专项债券1,600.00万元（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期限15年,假设年利率2.4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以后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融资2,700.00万元，期限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明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明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明确项目单位

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的资产。揭阳市揭东云山殡仪馆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包括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